

政令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六七四五八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經濟部公告機械製造科技師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有關事項，

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82、8、25經(八二)工〇八八八三八號函辦理，並抄附該函乙份。

市長 黃大洲

法規委員會 林秋水 決行  
主任委員

經濟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經(八二)工〇八八八三八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主旨：公告機械製造科技師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有關事項。

依據：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領有機械製造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機械工程科技師證書；其執業範圍為：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

畫管理等業務。

- 二、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技師證書者，應繳回原向本部申領之機械製造科證書，免繳證書費。

部長 江丙坤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六七七四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經濟部廢止「船員攜帶國產出口處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82、8、30經(82)貿〇八八七四〇號令副本辦理。

市長 黃大洲

法規委員會 林秋水 決行  
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六六八二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公告寶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R、SR30)(SD、SD28)(SD、SD42、SD50)等參種，註銷使用正字標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2、8、25台壹字第三〇五六八二號公告副本辦理。